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1) 發行新 H 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 (2)(A)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 (B) 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
 - (C) 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
 - (D) 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
- 及
- (3)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 5 頁至 23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 24 頁至 25 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 26 頁至 44 頁。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50 頁至 62 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0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5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獲得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ii) (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d)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ii) (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及(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計劃參與者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價」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向計劃參與者（為董事）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股東或計劃參與者外的股東；
「首次授予」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一次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期」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禁止計劃參與者轉讓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期間；
「新H股」	指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將發行的最多142,000,000股H股；
「新發行」	指	在達成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透過配售而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授出的內資股，具有限制性計劃對該詞所界定的含義；
「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向計劃參與者授予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參與者」	指	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其他關鍵員工；
「計劃規則」	指	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需遵守的規則；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於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約71.72%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及「交易日期」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解鎖期」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郝洪權先生
朱克勤先生
葛劍秋先生
柯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1)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2)(A)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B) 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
(C) 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
(D) 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

及

- (3)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有關(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i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2.1 建議特別授權

2.1.1 建議新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72%及20%或經建議新發行(假設142,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建議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
- (ii) 新H股將按不低於本公司創業板H股基準價格折讓30%的價格發行。該基準價為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配售公告日期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c) 配售或認購價釐定之日;及
- (iii) 建議特別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的較早者止。

建議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必要批准新發行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

證監會提出相關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可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就此促使該等承配人獲得批准。倘任何該等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努力確保配售新H股的配售代理避免配售該等數目的新H股予任何特定承配人，致使該等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一份公告將另行單獨刊發。

2.1.2 建議新發行的條件

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新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的新H股建議發行；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其他方訂立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1.3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於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2.2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 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3) 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將如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512,000,000	72.11	512,000,000	60.0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19.66	139,578,560	16.38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130,977,816	18.45	130,977,816	15.37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 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2)	105,915,096	14.92	105,915,096	12.43
其他(附註3)	135,528,528	19.09	135,528,528	15.91
H 股	198,000,000	27.89	340,000,000	39.9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70,564,000	9.94	70,564,000	8.28
公眾持有人	127,436,000	17.95	269,436,000	31.62
		(附註4)	(附註5)	
總計	710,000,000	100	852,000,000	100

附註：

- 據董事所悉，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 據董事所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 該等135,528,528股內資股包括(i)由本公司主席王海波先生持有的51,886,430股內資股；(i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30,636,286股內資股；(iii)執行董事蘇勇先生持有的18,312,860股內資股；(iv)執行董事趙大君先生持有的15,260,710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股；(v)本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7,215,260股內資股；(vi)浦東科技投資持有的6,562,382股內資股；及(vii)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5,654,600股內資股。

4.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關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透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i)139,578,560股內資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66%)；及(ii)合計總數70,564,000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94%)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17.95%。由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未計及其於H股的9.94%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17.95%。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合共142,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1.62%(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5. 假設合共142,000,000股新H股於行使特別授權後已向公眾持股人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估計概無承配人因行使特別授權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董事相信公眾持股量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2.3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進行新發行，董事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擬使用的建議金額詳情如下：

- (i) 約66.7%將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包括：
 - (a) 約16.67%將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 (b) 約8.33%將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 (c) 約16.67%將用於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及
 - (d) 約25%將用於CD30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CD30-MMAE)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ii) 約 16.6%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i) 約 16.6% 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2.4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2.5 向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處理有關特別授權及根據新發行予以發行的新H股的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自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及合適的任何行動。

待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由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上述所有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和其他有關新發行的文件。

2.6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3.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

3.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旨在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主要員工的積極性。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尋求股東授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將分別佔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13.87%及10.00%。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

本公司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將獲股東授權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的50%或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6.93%及5.00%，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2 限制性股票計劃概述

3.2.1 目的

限制性股票計劃旨在改革本公司薪酬制度，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旨在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主要員工的積極性。此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幫助管理層平衡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和可持續發展。限制性股票計劃亦將挽留和吸引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3.2.2 計劃參與者範圍

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計劃參與者的範圍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

3.2.3 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後由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開始計一(1)年內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將自採納日期計兩(2)年內授出餘下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

3.2.4 限制性股票計劃期間及終止

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為六(6)年，自採納日期起計算。

3.2.5 授予條件及授予價

(a)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b) 授予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應為本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根據本公司獲取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2元向兩名第三方轉讓合計105,915,096股內資股。在該等情況下，根據首次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應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授予價應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後由相關計劃參與者支付。

經特別考慮內資股並未於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後，董事認為授予價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

3.2.6 首次授予

(a) 首次授予數量

本公司將於一次性首次授予中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將獲股東授權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的50%或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6.93%及5.00%，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在遵

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自身資金以首次授予為目的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根據首次授予由其自身資金認購的計劃參與者發行。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首次授予項下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計劃參與者授出。

(b) 向一位計劃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量

於首次授予中將向一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受到限制性股票計劃中所列明的標準規限。可向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首次授予中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

(c)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

將向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次授予項下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應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乃按本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計算。

(d) 首次授予下建議授予董事限制性股票

在首次授予項下，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出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的批准。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的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以與其他計劃參與者的授予價相同價格授出。經考慮內資股並未於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後，董事(三位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的授予價屬公平合理：(i) 授予價就三名執行董事而言不遜於或優於其他任何計劃參與者；及(ii) 該等授予價將有效激勵三名執行董事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

假設根據首次授予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發行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計劃參與者，則首次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根據首次 授予建議 授出的限制性 股票 (股票)	佔首次 授予下限制 性股票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3,000,000	8.45	0.59
蘇勇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8
趙大君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8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 其他計劃參與者	28,500,000	80.28	5.57	4.01
總計	35,500,000	100	6.93	5.00

假設根據首次授予發行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則三名執行董事的股權變動將如下：

姓名	根據首次授予授出前		緊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後	
	內資股 股票數目 (股票)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內資股 股票數目 (股票)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51,886,430	7.31	54,886,430	7.36
蘇勇先生	18,312,860	2.58	20,312,860	2.72
趙大君先生	15,260,710	2.15	17,260,710	2.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1,886,430股內資股、18,312,860股內資股及15,260,710股內資股。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3.2.7 禁售期與解鎖期

(a) 禁售期

禁售期將為授予日起計一(1)年。於禁售期內，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自限制性股票產生的股息及分派(如有))將被禁售，不得轉讓、用作擔保、償還債務或任何其他權利。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三(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遵守下列解鎖安排：

解鎖安排	解鎖期	佔向一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即禁售期屆滿之日)至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5%

(c)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解鎖已向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於解鎖期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解鎖期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倘本公司未能達到解鎖限制性股票的業績目標，則計劃參與者當期應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將延至下一解鎖期，須遵守下一解鎖期的相關解鎖規定；若本公司未達成第三個解鎖期的解鎖條件，則自授予日起滿5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解鎖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自動解鎖。倘計劃參與者未能通過解鎖限制鎖性股票的績效評估，本公司可以將按授予價向計劃參與者購回未能解鎖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3.2.8 終止及解鎖

(a) 終止

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限制性股票計劃即告終止，且所有仍被禁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合併或分拆；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最近財政年度發表否定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對因最近年度本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按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劃參與者被禁止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計劃參與者自行辭職；及
- (iii) 計劃參與者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作出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

(b) 部分解鎖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計劃參與者終止或結束受僱於本公司後，應於終止或結束受僱年度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而其餘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會失效：

- (i) 由於裁員或由於僱用合同到期而終止受僱；
- (ii) 經本公司同意終止或結束受僱；及
- (iii) 由於本公司同意的原因計劃參與者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 全部解鎖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解鎖：

-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
- (ii) 死亡；
- (iii) 喪失工作能力導致終止受僱；
- (iv) 計劃參與者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因計劃參與者崗位調動而影響其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資格。

(d) 本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所有已授予計劃參與者的未能解鎖及已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於解鎖期滿後或限制性股票失效之日按授予價購買，而相關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股票所有相應的股息。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管轄)第143條規定，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購回其股票並將其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惟該等購回股票須自該等購回日期起一年內轉讓予本公司僱員。倘該等購回股票未於自購回日期起一年內重新授予，該等股票須予註銷。

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文，購回的限制性股票可由本公司根據相同限制性股票計劃或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該等購回日期起一年內重新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而向於重新授予前本公司將持有該等限制性股票。倘本公司於自購回日期起一年內未能向彼等重新授予所購回的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須根據中國公司法予以註銷。

股東須注意，限制性股票能否被重新授予受制於香港相關規管機構的批准。一旦相關規管機構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會盡快另行刊發一份公告通知股東。

由本公司自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回任何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採取相應措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2.9 權利及權益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以供購買的限制性股票將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的權利及權益，並將與其他內資股享有相同權利，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不包括因發行任何股票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引起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股票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票分拆或股票合併或股本減少或股票按比例配發。

3.3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購股權計劃，原因是授出限制性股票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新股票的購股權，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首次授予項下，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出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首次授予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已於就批准根據首次授予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4.1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宣佈，(i) 葛劍秋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 監事鮑琦女士因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務。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葛劍秋先生及鮑琦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建議(i) 提名沈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 提名陳孟釗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該等委任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委任沈波先生是為填補葛劍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出現的空缺，而委任陳孟釗先生是為填補鮑琦女士辭任監事後出現的空缺。

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如下：

沈波先生，3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上海建材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孟釗先生，35歲，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復旦大學，並分別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長期從事法律工作，曾擔任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處理公司併購和投資方面的法律業務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

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待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沈波先生及陳孟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膺選連任除外）。沈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孟釗先生作為監事將不會就其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5.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讓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與（其中包括）(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ii) (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d)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票；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有關的決議案。

各類別股東大會亦將予召開，以讓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分別審閱並酌情通過與(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ii) (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各單獨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6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新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授予有關建議新發行的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d)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a)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b)建議發行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c)建議授權首次授予；及(d)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受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正文，編制目的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將股東、 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以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

根據首次授予，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提出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滿足自身要求，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公平合理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限制性股票計劃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審閱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背景及理由；
- (c) 審閱假設根據首次授予發行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而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d) 確定無與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理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改革 貴公司薪酬制度，從而將股東、 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

董事相信，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可以平衡管理層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並支持 貴公司實現戰略和可持續發展。限制性股票計劃亦將保留和吸引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鑒於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價值可隨 貴公司經營業績改善而提升，吾等認為，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於激勵該等董事為 貴公司長期發展及業務表現盡職盡責，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

計劃參與者範圍

計劃參與者的範圍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關鍵員工。

經考慮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員工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做出直接貢獻，

吾等認為，計劃參與者範圍內納入該等人士屬適當及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 貴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 71,000,000 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 貴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後由 貴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額。

貴公司自採納日期開始計一(1)年內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並將自採納日期計兩(2)年內授出餘下不超過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

吾等認為，保留餘下限制性股票以提供予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作出直接貢獻的計劃參與者並通過彼等的個人表現考核屬公平合理。

限制性股票計劃期間及終止

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為六(6)年，自採納日期起計算。

吾等認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六年的計劃期間適宜於中期內挽留計劃參與者提供敬業及忠誠的服務。

授予條件及授予價

(a) 授予條件

貴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 貴公司方可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 (i) 貴公司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吾等已詳細審閱授予條件。完成 貴公司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的指定業績目標包括(i) 貴公司銷售營業額的年增長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的指定百分比；及(ii)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的年增長率不低於前一年度的指定百分比。

董事會確認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審閱相關計劃參與者的表現考核以確保相關計劃參與者的表現於授予前達到合格或以上。

吾等認為，授予須待達致 貴公司指定業績目標及相關計劃參與者的表現考核後方可作實，此公平有效措施可確保唯一合適計劃參與者因 貴公司的理想業績而獲得回報。

(b) 授予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應為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根據 貴公司獲取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2元向兩名第三方轉讓合計105,915,096股內資股。根據首次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應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相關計劃參與者應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後支付授予價。

經考慮 貴公司內資股並未於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吾等認為，首次授予的授予價釐定為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可充分激勵計劃參與者為 貴公司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貢獻。

首次授予

(a) 首次授予數量

貴公司於一次性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獲股東授權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的50%或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6.93%及5.00%，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 貴公司以自身資金以首次授予

為目的認購或由 貴公司直接向首次授予項下的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首次授予項下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額。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計劃參與者授出。

(b) 向一位計劃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量

於首次授予中向一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受到限制性股票計劃中所列明的標準的規限。可向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首次授予中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

(c)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

將向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次授予項下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乃按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釐定。

(d) 根據首次授予建議授予董事限制性股票

根據首次授予，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批准。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的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以與其他計劃參與者的授予價相同價格授予。

經考慮(i)授予價就三名董事而言不得遜於或優於其他任何計劃參與者；(ii)經考慮 貴公司內資股並未於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實，該等授予價將有效激勵三名執行董事；及(iii)向股東首次授予須待達致 貴公司指定業績目標及相關董事的業績考核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兩項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吾等認為，首次授予的授予價為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以作為對董事的有效激勵手段，激勵彼等為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與解鎖期

(a) 禁售期

禁售期將為授予日起計一(1)年。於禁售期內，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自限制性股票產生的股息及分派(如有)，將被禁售，不得轉讓、用作擔保、償還債務或任何其他權利。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三(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遵守下列解鎖安排：

解鎖安排	解鎖期	向一位計劃參與者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即禁售期屆滿之日)至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5%

經考慮(i)設立初始一年為禁售期，其後三年為有條件解鎖期，分期進行解鎖，將有助於減輕貴公司支付獎勵報酬的負擔；及(ii)需要等候四年才能將全部標的股票悉數解鎖的規定，將更加有助於在最多六年的中期內

挽留盡忠職守的激勵對象；吾等認為禁售期及有條件解鎖期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解鎖條件

貴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貴公司方可解鎖已向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 (i) 貴公司於解鎖期的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解鎖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倘貴公司未能達到解鎖限制性股票的業績目標，則計劃參與者當期應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將延至下一解鎖期，適用下一解鎖期的相關規定解鎖；若貴公司未達成第三個解鎖期的解鎖條件，則自授予日起滿5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為解鎖日，未解鎖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自動解鎖。倘計劃參與者未能通過解鎖限制性股票的績效評估，貴公司可以將按授予價向計劃參與者購回未能解禁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解鎖限制性股票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 完成貴公司於解鎖期的前一財政年度的特定業績目標；及(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合格前一年度的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或相關計劃參與者於解鎖期前一年度的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吾等認為，限制性股票的解鎖安排及解鎖期須待貴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致條件方可作實，將促使對貴公司作出持續貢獻的人士獲得合理薪酬，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及解鎖

(a) 終止

貴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計劃即告終止，且所有仍被禁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合併或分拆；
- (ii)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對因最近年度 貴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終止計劃。

計劃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按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劃參與者被禁止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 計劃參與者自行辭職；及
- (iii) 計劃參與者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洩露 貴公司機密資料或作出對 貴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

(b) 部分解鎖

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或結束受僱於 貴公司後，應於終止或結束受僱年度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而其餘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會失效：

- (i) 由於裁員終止受僱或由於僱傭合同到期而結束受僱；
- (ii) 經 貴公司同意終止或結束受僱；及

(iii) 由於 貴公司同意的原因計劃參與者不再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 全部解鎖

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所有授予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解鎖：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

(ii) 死亡；

(iii) 喪失工作能力導致終止受僱；

(iv) 計劃參與者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監事或因計劃參與者崗位調動而影響其參與計劃的資格。

(d) 貴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所有已授予計劃參與者的未能解鎖及已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 貴公司於解鎖期滿後或限制性股票失效之日按授予價購買，且相關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股票所有相應的股息。 貴公司購買的任何該等限制性股票可由 貴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股票計劃重新授予。另外， 貴公司購買的限制性股票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註銷。由 貴公司自計劃參與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購買任何限制性股票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將採取措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經考慮上述終止及解鎖分節下的條款，澄清 貴公司及計劃參與者在受不可控及外部因素下以及可控制及內部環境下的權利，吾等認為，終止及解鎖安排的條款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權利及權益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以供購買的限制性股票將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的權利及權益，並將與其他內資股享有相同權利，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不包括因發行任何股票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引起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股票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票分拆或股票合併或股本減少或股票按比例配發。

股票計劃比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核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於過去24個月公佈的計劃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主要員工的限制性股票計劃（「可比較股票計劃」）。獨立股東應注意，根據可比較股票計劃發行的股票為上市股票，而根據限制性股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票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為內資股，因此，可比較股票計劃僅作為市場慣例而作參考。可比較股票計劃的相關條款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計劃時間	授予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禁售期 (自授予日 起月份)	解鎖安排(附註2) (自授予日起月份)			授予價	權利及權益 (附註3)
			(12至24個 月內)	(24至36個 月內)	(36至48個 月內)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 所：600276) 二零一零年六月	0.73%	12個月	40%	30%	30%	股票20日平均 收市價的50%	是
江蘇康緣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證券交易所： 600557) 二零一一年四月	2.34%	12個月	30%	30%	40%	股票20日平均 收市價的50%	是
貴州益佰制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 所：60059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2.83%	12個月	40%	30%	30%	股票20日平均 收市價的50%	是
青島華仁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3001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2.81%	12個月	33%	33%	34%	股票20日平均 收市價的50%	是
貴公司	10.00% (向董事首次授 予0.99%)	12個月	30%	25%	45%	貴公司內資股 最近一次轉讓 價格的50.0%	是

附註

1. 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兩項授權條件下
2. 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兩項解鎖條件下
3. 與同等類別其他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及權益，倘資本化發行股票、發行紅股、股票拆分或股票配售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分別公佈的股票計劃。

(i) 授予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0%，而首次授予董事的限制性股票僅佔0.99%。經考慮(i)向董事首次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董事會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首次授予獲授予的該等三名執行董事多為對實現 貴公司策略及可持續發展做出過重大貢獻的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的股票授予條件及向其他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的條件相同，向董事首次授予須待達致 貴公司的指定業績目標及相關計劃參與者的表現考核方可作實；(iv)有關向董事首次授予的上述兩項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致；(v)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合共7,000,000股，少於自採納日期起一年內根據首次授予向計劃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35,500,000股的五分之一；及(vi)與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的條件一致，三名執行董事將於首次授予中獲授不多於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吾等認為，向董事首次授予的數目，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禁售期

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的禁售期相同，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權的12個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相同。

(iii) 解鎖期

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的解鎖期相同，自禁售期到期日起三年期間的解鎖期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相同。

分別解鎖於第一解鎖期、第二解鎖期及第三解鎖期授予的30%、25%及45%限制性股票比可比較股票計劃的解鎖安排更具限制性，可於解鎖期有效挽留計劃參與者提供忠實服務，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解鎖條件

根據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i) 完成本公司於解鎖期前一財政年度的特定業績目標；及(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緊接解鎖期前一年度的表現考核達到合格，該項條件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相同。

(v) 授予價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過去的24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根據計劃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員工的股票計劃發行內資股。根據可比較股票計劃發行的股票為上市股票，而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的股票為內資股，因此，比較授予價僅作為一般市場慣例提供參考。

(vi) 權利及權益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以供購買的限制性股票將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的權利及權益，並將與其他內資股享有相同權利，倘資本化發行股票、發行紅股、股票分拆或股票配股與可比較股票計劃相同。

經審閱可比較股票計劃的相關條款，包括授予數目、禁售期、解鎖期、解鎖條件、授予價及調整，吾等認為，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相關條款符合可比較股票計劃或市場規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計劃參與者相同，向董事首次授予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 完成 貴公司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的指定業績目標；及(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緊接授予前一年度的表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與其他計劃參

與者相同，向董事授予解鎖限制性股票須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完成 貴公司於解鎖期前一財政年度的特定業績目標；及(ii)相關計劃參與者緊接授予合格前一年度的表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或相關計劃參與者緊接解鎖期前一年度的表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此外，向董事首次授予的授予價與(i)向其他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的授予價相同；及(ii)可比較股票計劃釐定授予價的計算方法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為激勵董事為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盡職盡責，向董事首次授予的授予價為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完成 貴公司指定業績目標包括(i) 貴公司銷售營業額的年增長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的指定百分比；及(ii)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的年增長率不低於前一年度的指定百分比。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營業額年增長率為44.9%，高於授予條件項下要求的增長率，並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年增長率為737.4%，高於授予條件項下要求的增長率。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認為三名執行董事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個人表現已達到合格或以上。

經審閱限制性股票計劃及上述首次授予的全部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計劃的所有條款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

(i) 債務

由於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產生或減少任何債務， 貴集團的債務並無變動。

(ii) 營運資金

於首次授予項下向董事授予的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乘以授予價後(每股限制性股票不低於人民幣0.51元)，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將得以輕微改善。

(iii) 盈利

貴公司將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禁售期及解鎖期的員工成本開支。因此，向董事首次授予將可能對貴公司於禁售期及解鎖期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向董事首次授予所造成的潛在影響程度將與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對股票市場的折讓成比例。

(iv) 資產淨值

由於確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開支將不會影響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與向董事首次授予時營運資金的輕微改善呈相同程度的改善。

向董事首次授予將輕微改善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並對貴公司盈利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經考慮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予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為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吾等認為，與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710,000,000股股票相比，對盈利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並不重大。

IV. 向董事授予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建議分別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該等授予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發行予三名執行董事及首次授予下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計劃參與者，則首次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姓名	根據首次 授予建議 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股票)	佔首次 授予下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內資股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票總數的 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3,000,000	8.45	0.59	0.42
蘇勇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8
趙大君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8
首次授予董事	7,000,000	19.72	1.36	0.99
貴公司關連 人士以外的 其他計劃 參與者	28,500,000	80.28	5.57	4.01
總計	35,500,000	100	6.93	5.00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票總數 710,000,000 股計算，根據首次授予董事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 7,000,000 股，將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約 0.99%。

假設根據首次授予發行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則三名執行董事的股權變動將如下：

姓名	根據首次授予授出前		緊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後	
	股票數目 (股票)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票數目 (股票)	佔已發行 股票總數的 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51,886,430	7.31	54,886,430	7.36
蘇勇先生	18,312,860	2.58	20,312,860	2.72
趙大君先生	15,260,710	2.15	17,260,710	2.32
包括其他計劃 參與者在內 的獨立股東	624,540,000	87.96	653,040,000	87.60
總計	710,000,000	100.00	745,500,000	100.00

經考慮(i)首次授予董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首次授予董事的總數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約0.99%，吾等認為就首次授予董事而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1. 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有助於激勵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最佳利益盡職盡責；
2.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 首次授予及解鎖限制性股票須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 貴公司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及(ii)相關計劃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合格。因此，為激勵董事為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盡職盡責，授予價為 貴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可比較股票計劃的相關條款(包括授予數目、禁售期、解鎖期、解鎖條件、授予價及調整)符合市場規範，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輕微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6. 向董事首次授予經確認將對 貴公司於禁售期及解鎖期的盈利造成並不重大的負面影響；及
7. 有關對董事進行首次授予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分別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	佔本公司
					股本的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	(%)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L」指好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H股	139,578,560 (L) 70,564,000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35.64%	29.60%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H股	139,578,560 (L) 70,564,00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7.26% 35.64%	29.6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130,977,81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105,915,09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98%	4.31%
上海復旦 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98%	4.31%

附註：「L」指長倉。

1.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
-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44頁;及
- (c) 上文7(c)段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二年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孟釗先生為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動議」：

謹此授予董事會下列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該項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以配售形式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約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2%及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及
 -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及合適的任何行動。」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謹此批准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d) 謹此批准根據首次授予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蘇勇先生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向趙大君先生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動議」：

謹此授予董事會下列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該項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以配售形式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向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約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2%及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ii) 於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及合適的任何行動。」

2. 審議及批准「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謹此批准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動議」：

謹此授予董事會下列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條件下，該項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以配售形式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向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約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2%及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及合適的任何行動。」

2. 審議及批准「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謹此批准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託代理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